

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关于调整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岗责清单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的通知

各县（市、区）司法局，局直各单位，局机关各科室：

为进一步明确执法责任、规范执法行为、加强执法监督，根据《河南省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标准（修订版）〉的通知》（豫法政办〔2020〕7号）和《平顶山市法治政府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开展第一批行政执法责任制示范点创建工作的通知》（平法政办〔2020〕10号）等有关文件要求，结合《平顶山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释，对相关科室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清单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进行了全面彻底梳理。经研究论证、征求意见等程序，共梳理行政职权事项20项（其中，行政许可1项、行政处罚8项、行政强制1项，行政检查2项、其它行政职权8项），现将调整后的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清单、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予以公布。

各单位、各部门要严格按照公布的清单内容行使职权，不得在清单之外行使或变相行使直接面对公民、法人和其他

组织的行政职权；要进一步简化优化办事流程，提高办事效率和服务质量，不断推动全市司法行政系统行政执法工作规范高效运行。各相关科室若在行政执法过程中发现有需要调整的事项，请及时将变更后的清单报局政治部。

联系人：董滢群 联系电话：7090688

邮箱：pdsssfjzzb@163.com。

- 附件：1.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
2.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岗责清单
3.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责事项目录

(共 20 项)

一、行政许可 (1 项)

1.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核准。

二、行政处罚 (8 项)

1. 对基层法律工作者违法执业实施行政处罚。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执业实施行政处罚。

3. 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4. 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

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来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5. 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6.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7.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稳私的处罚。

8.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以及收取财物的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1. 加处罚款。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项）

1.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2.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七、行政确认（0项）

八、其他职权（8项）

1. 申请授予法律职业资格初审。
2. 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证书违纪行为处理。
3.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评估。
4.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的审查、上报。
5. 基层法律服务所年度检查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年度注册。
6. 律师事务所（分所）设立审查。
7. 律师执业申请审查。
8. 公证员（一般任职）申请审查。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和司法鉴定质量评估。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资质评估，对司法鉴定质量进行评估，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开。”	司法鉴定机构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1. 制定方案责任：根据省司法厅统一部署和我市实际情况制定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实施方案。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5日		不收费	保留
								受理岗	2.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5日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评审；提出初审意见。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20日			
								决定岗	4.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10日			
								送达岗	5. 送达责任：制作送达文书并送达。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7日			
								事后监管岗	6. 事后监管责任：对于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及时处理反馈信息。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7.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2896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登记事项的审查、上报。		<p>《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制定本行政区域司法鉴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二）负责司法鉴定机构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工作（三）负责司法鉴定机构资质管理评估和司法鉴定质量管理评估工作；（四）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五）负责对司法鉴定机构违法违纪的职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六）组织司法鉴定科学技术开发、推广和应用；（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一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p>《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第九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司法鉴定人的登记管理工作，依法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司法鉴定人的审核登记、名册编制和名册公告；（二）负责司法鉴定人诚信等级评估工作；（三）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四）负责对司法鉴定人违法违纪执业行为进行调查处理；（五）组织开展司法鉴定人专业技术职称评聘工作；（六）组织司法鉴定人参加司法鉴定岗前培训和继续教育；（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第十条：“省级司法行政机关可以委托下一级司法行政机关协助办理本办法第九条规定的有关工作。”</p>	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对于不满足条件的，做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5日	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按照《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20日	20日（专家评审的时间不计入审核时限）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做出决定，报送省司法厅。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5日			
								送达岗	4. 送达责任：将省司法厅颁发的执业许可证和司法鉴定人执业证送达给申请人。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10日	10日		
								事后监管岗	5. 事后监管责任：监督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在本行政区域内依法执业。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p>服务电话：0375-702896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p>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律师执业申请审查。		<p>《律师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12号）第十条：“律师执业许可，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受理执业申请并进行初审，报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第十一条：“申请律师执业，应当向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提交下列材料：（一）执业申请书；（二）法律职业资格证书或者律师资格证书；（三）律师协会出具的申请人实习考核合格的材料；（四）申请人的身份证明；（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同意接收申请人的证明。申请执业许可时，申请人应当如实填报《律师执业申请登记表》。”第十二条：“申请兼职律师执业，除按照本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提交有关材料外，还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一）在高等院校、科研机构从事法学教育、研究工作的经历及证明材料；（二）所在单位同意申请人兼职律师执业的证明。”第十三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律师执业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受理；（二）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按要求补正的，予以受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三）申请事项明显不符合法定条件或者申请人拒绝补正、无法补正有关材料的，不予受理，并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第十四条：“受理申请的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决定受理之日起二十日内完成对申请材料的审查。在审查过程中，可以征求申请执业地的县级司法行政机关的意见；对于需要调查核实有关情况的，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有关的证明材料，也可以委托县级司法行政机关进行核实。经审查，应当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法定条件、提交的材料是否真实齐全出具审查意见，并将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报送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第十五条：“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机关应当自收到受理申请机关报送的审查意见和全部申请材料之日起十日内予以审核，作出是否准予执业的决定。准予执业的，应当自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律师执业证书。不准予执业的，应当向申请人书面说明理由。”</p>	个人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5日	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审核材料；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20日	20日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出具审查意见。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送达岗	4. 送达责任：送达省司法厅。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长期	长期		
<p>服务电话：0375-7087109</p>			<p>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p>			<p>投诉电话：0375-7092809</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平顶山市司法局</p>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其他职权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公证员（一般任职）申请审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章第十八条：担任公证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p> <p>（一）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p> <p>（二）年龄二十五周岁以上六十五周岁以下；</p> <p>（三）公道正派，遵纪守法，品行良好；</p> <p>（四）通过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取得法律职业资格；</p> <p>（五）在公证机构实习二年以上或者具有三年以上其他法律职业经历并在公证机构实习一年以上，经考核合格。</p>	个人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无	公证员执业证	受理岗	1、受理责任：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1日	10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岗	2、审查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章第十八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1日				
								决定岗	3、决定责任：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三章第十八条、《公证员执业管理办法》第七条之规定进行审查。提出受理或不予受理意见。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1日				
								送达岗	4、送达责任：将省司法厅制作的文书送达；按规定送达当事人；信息公开。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1日				
								事后监管岗	5、事后监管责任：按规定时间换证。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p>服务电话：0375-7087109</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光明路中段平顶山市司法局</p>			<p>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p>			<p>投诉电话：0375-7092809</p>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共8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违法执业实施行政处罚。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60号）第四十二条：“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在年度考核中，对有本办法第四十六条所列行为、尚未处理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按照本办法第四十六条至第四十八条的规定进行处理。”第四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三）曾担任法官的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担任原任职法院办理案件的诉讼代理人的；（四）冒用律师名义执业的；（五）同时在基层法律服务所和律师事务所或者公证机构执业，或者同时在两个以上基层法律服务所执业的；（六）无正当理由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明知委托人的要求是非法的、欺诈性的，仍为其提供帮助的；（八）在代理活动中超越代理权限或者滥用代理权，侵犯被代理人合法利益的；（九）在同一诉讼、仲裁、行政裁决中，为双方当事人或者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理的；（十）不遵守与当事人订立的委托合同，拒绝或者疏怠履行法律服务义务，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一）在调解、代理、法律顾问等执业活动中压制、侮辱、报复当事人，造成恶劣影响的；（十二）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十三）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十四）以影响案件审判、仲裁或者行政裁决结果为目的，违反规定会见有关司法、仲裁或者行政执法人员，或者向其请客送礼的；（十五）私自接受委托承办法律事务，或者私自收取费用，或者向委托人索要额外报酬的；（十六）在代理活动中收受对方当事人、利害关系人财物或者与其恶意串通，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的；（十七）违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有关制度规定，干扰或者阻碍司法、仲裁、行政执法工作正常进行的；（十八）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的；（十九）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故意协助委托人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二十）向有关司法人员、仲裁员或者行政执法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委托人向其行贿的；（二十一）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上述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改正。”第四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市司法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7日 7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87109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对基层法律服务所违法执业实施行政处罚。		<p>《基层法律服务所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59号）第三十六条：“基层法律服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司法行政机关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没收违法所得，并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罚款数额最高为三万元：（一）超越业务范围和诉讼代理执业区域的；（二）违反规定不以基层法律服务所名义统一接受委托、统一收取服务费，不向委托人出具有效收费凭证的；（三）冒用律师事务所名义执业的；（四）以贬损他人、抬高自己、虚假承诺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争揽业务的；（五）伪造、涂改、抵押、出租、出借本所执业证的；（六）违反规定变更本所名称、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合伙人、住所和章程的；（七）不按规定接受年度考核，或者在年度考核中弄虚作假的；（八）违反财务管理规定，私分、挪用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处置本所资产的；（九）聘用未获准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执业的人员以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名义承办业务的；（十）放纵、包庇本所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的违法违纪行为的；（十一）内部管理混乱，无法正常开展业务的；（十二）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予处罚的其他行为。”第三十七条：“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进行。”第三十八条：“基层法律服务所对行政处罚不服的，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司法部有关规定申请行政复议。第三十九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追究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的责任。第四十条 司法行政机关对基层法律服务所实施行政处罚的同时，应当责令其限期整改。期满后仍不能改正，不宜继续执业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县）司法行政机关予以注销。”</p>	基层法律服务所	基层法律服务所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87109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3	律师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利益的；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泄露国家秘密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四十九条：“律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六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违反规定会见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方式影响依法办理案件的；（二）向法官、检察官、仲裁员以及其他有关工作人员行贿，介绍贿赂或者指使、诱导当事人行贿的；（三）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四）故意提供虚假证据或者威胁、利诱他人提供虚假证据，妨碍对方当事人合法取得证据的；（五）接受对方当事人财物或者其他利益，与对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恶意串通，侵害委托人权益的；（六）扰乱法庭、仲裁庭秩序，干扰诉讼、仲裁活动的正常进行的；（七）煽动、教唆当事人采取扰乱公共秩序、危害公共安全等非法手段解决争议的；（八）发表危害国家安全、恶意诽谤他人、严重扰乱法庭秩序的言论的；（九）泄露国家秘密的。（……）”	律师	律师	律师公证与仲裁管理科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有相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市司法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87109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4	律师事务所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条：“律师事务所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视其情节给予警告、停业整顿一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的处罚，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特别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律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一）违反规定接受委托、收取费用的；（二）违反法定程序办理变更名称、负责人、章程、合伙协议、住所、合伙人等重大事项的；（三）从事法律服务以外的经营活动的；（四）以诋毁其他律师事务所、律师或者支付介绍费等不正当手段承揽业务的；（五）违反规定接受有利益冲突的案件的；（六）拒绝履行法律援助义务的；（七）向司法行政部门提供虚假材料或者有其他弄虚作假行为的；（八）对本所律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的。（……）”		律师事务所			立案岗	1.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审查岗	3.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市司法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87109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5	律师因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第五十一条“律师因违反本法规定，在受到警告处罚后一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警告处罚情形的，由设区的市级或者直辖市的区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停止执业三个月以上一年以下的处罚；在受到停止执业处罚期满后二年内又发生应当给予停止执业处罚情形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其律师执业证书。（……）”	律师	律师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决定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市司法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87109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6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一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公证机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公证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六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一）以诋毁其他公证机构、公证员或者支付回扣、佣金等不正当手段争揽公证业务的；（二）违反规定的收费标准收取公证费的；（三）同时在二个以上公证机构执业的；（四）从事有报酬的其他职业的；（五）为本人及近亲属办理公证或者办理与本人及近亲属有利害关系的公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立案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10	10日	不收费	保留
								调查岗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审查岗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告知岗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决定岗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送达岗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市司法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7日	7日		
								执行岗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15日	15日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7978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7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四十二条：“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对公证机构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一个月以上三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对公证员给予警告，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给予三个月以上十二个月以下停止执业的处罚；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司法行政部门吊销公证员执业证书；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私自出具公证书的；（二）为不真实、不合法的事项出具公证书的；（三）侵占、挪用公证费或者侵占、盗窃公证专用物品的；（四）毁损、篡改公证文书或者公证档案的；（五）泄露在执业活动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的；（六）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应当给予处罚的其他行为。”	公证机构及其公证员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立案岗 调查岗 审查岗 告知岗 决定岗 送达岗 执行岗	1. 立案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责任：对立案的案件，案件承办人员及时、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与案件有关的证据，查明事实，必要时可进行现场检查。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 审查责任：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责任：在做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和听证权。 5. 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应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6. 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市司法局应当在七日内依照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15日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律师公证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仲裁管理科 律师公证仲裁管理科	10日 10日	7日 7日	不收费	保留
服务电话：0375—707978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处罚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8	律师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擅自终止法律援助案件以及收取财物的处罚。	律师事务所处罚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二十七条：“律师事务所拒绝法律援助机构的指派，不安排本所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的，由司法行政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给予1个月以上3个月以下停业整顿的处罚。”	律师	法律援助工作科			受理岗	1、立案责任：法律援助工作科对检查中发现、群众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的此类违法案件予以审查；经市司法局负责人批准，决定是否立案。	法律援助工作科	5日	5日	不收费	
								调查岗	2、调查责任：法律援助工作科指定专人调查取证；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取证时应出示执法证件；依法需要听证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形成调查终结报告。	法律援助工作科				
								审查岗	3、审查责任：法律援助工作科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理由等进行法制审核，提出处理意见。	法律援助工作科				
								告知岗	4、告知责任：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书面告知当事人拟做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处罚内容，以及当事人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听证权等。	法律援助工作科				
		决定岗	5、决定责任：依法需要给予行政处罚的，经市司法局负责人批准，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违法事实和证据、处罚依据和内容、权利救济途径和期限等内容。					法律援助工作科						
		送达岗	6、送达责任：7日内，法律援助工作科依法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法律援助工作科	7日	7日				
		执行岗	7、执行责任：监督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没有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援助工作科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服务电话：0375-7090077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共2项）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对司法鉴定机构、司法鉴定人进行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5号)第三十三条：“司法行政机关应当按照统一部署，依法对司法鉴定机构进行监督检查。”《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司法部令第96号)第二十三条：“司法鉴定人应当在所在司法鉴定机构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统一部署的监督检查。”	司法鉴定机构或司法鉴定人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1. 制定方案责任：科学制定检查计划。根据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2日		不收费	保留
								现场检查岗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查阅档案并深入鉴定机构进行现场检查，现场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并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2日			
								督促整改岗	3.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将进行通报。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30日			
								事后监管岗	4.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2日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服务电话：0375—7028966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

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检查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科室	承诺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2	公证机构执业监督检查。		<p>《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证法》第五条：“司法行政部门依照本法规定对公证机构、公证员和公证协会进行监督、指导。”</p> <p>《公证机构执业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01号）第二十四条：“司法行政机关依法对公证机构的组织建设、队伍建设、执业活动、质量控制、内部管理等情况进行监督。”</p>	公证机构及公证员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受理岗	1. 受理责任：对检查中发现、接到举报投诉或经有关部门移送此类违法事实予以受理。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5日	5日	不收费	保留
								审查岗	2. 审查责任：对公证机构、公证员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核实社会举报材料，并书面告知申请人。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10日	10日		
								决定岗	3. 决定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确实存在问题的，限期整改。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5日	5日		
								送达岗	4. 送达责任：在作出决定后5个工作日内送达相关人员。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5日	5日		
<p>服务电话：0375—7079788 投诉机构：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p>														

平顶山市司法局行政执法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

职权类别：行政强制（执行类）

序号	职权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实施对象	实施机构	其他共同实施部门	审批证件名称及有效期	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	责任处室	承若时限	法定时限	收费情况及依据	调整意见及理由
1	加处罚款。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或者将冻结的存款划拨抵缴罚款；（三）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p> <p>《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行政机关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行政机关可以依法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标准应当告知当事人。加处罚款或者滞纳金的数额不得超出金钱给付义务的数额。”</p>	单位和个人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市法律援助中心）			催告岗	1. 催告责任：依法作出金钱给付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的，加处罚款超过三十日，以下达整改通知书等方式履行告知义务，催告相对人履行义务，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市法律援助中心）			不收费	保留
								决定岗	2. 决定责任：核实违法事实，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依法作出决定。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市法律援助中心）				
								执行岗	3. 执行责任：具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可以强制执行。没有行政强制执行权的行政机关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市法律援助中心）				
								事后监管岗	4. 事后监管责任：通过现场检查或日常监管等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手段加强事后监管，防止类似违法行为发生。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市法律援助中心）				
									5.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责任。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法律援助工作科（市法律援助中心）				
<p>服务电话： 律师公证和仲裁管理科 0375—7087109 0375—7091182 人民参与促进法治和司法鉴定管理科 0375—7028966 法律援助工作科 0375—7090077</p> <p>投诉机构： 平顶山市司法局机关党委纪委 投诉电话：0375-7092809</p> <p>受理地点：平顶山市司法局</p>														

